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本校績優學生擬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專科學校法第 33 條以及本校學則第 63 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17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第 3 條 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得提出申請：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
 - 三、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科）、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四、已通過該系（科）、學位學程畢業門檻標準。
- 第 4 條 學生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於預定提前畢業之學期期中考前 1 週內，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專科部學生五年制得提前一學年，二年制得提前一學期。
- 大學部學生四年制得提前一學年，二年制得提前一學期。
- 第 5 條 註冊組將申請書彙齊後送各系（科）、學位學程組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院長確認後送教務處（進修部）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陳校長簽核。
- 第 6 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經審核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撤銷。
-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